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會計憑證調案申請單及申請流程總說明

為利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各會、所、中 心、處及室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應業務需求調閱本院會計憑證檔案，爰擬具「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會計憑證調案申請單及申請流程」，以資作為業務執行之依據。本流程規定共計四點，其規定如下： 一、調案單位提出調案申請程序。（第一點） 二、財務及會計處審核作業。（第二點） 三、明定須經主辦會計核章之調閱案件。（第三點） 四、明定須經院長核准之調閱案件。（第四點）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會計憑證調案申請單及申請流程

逐點說明

規 定	說 明
調案單位提出調案申請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填寫申請單。● 調案人及單位主管核章。● 調閱(影印)非調案單位主管案件，應會請該案件主管單位同意。	明定調案單位提出調案申請程序
財務及會計處審核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審核調案內容。● 依調案明細查填傳票編號並核章。● 會計憑證管理人查填會計憑證櫃號/箱號、冊數並核章。	明定財務及會計處審核作業
主辦會計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調閱(影印)調案單位主管案件，應經主辦會計核准。● 調閱(影印)非主管案件及借出案件，由主辦會計核章。	明定須經主辦會計核章之調閱案件。
院長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調閱(影印)非主管案件，應送會承辦業務主管同意，並經院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。● 司法、審計、檢察、調查或稅務機關依法律規定調閱(影印)、或借調會計憑證原件者，應經院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。	明定須經院長核准之調閱案件。